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甄試名額：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二)具水電修繕技能、教學設備及校內設施維修維護技能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能力。

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四、**報名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（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逾時不候）。**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)電話：04-7635888 分機 143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為準。

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。

(三)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繳交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日，請逕向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**以成績最高者錄取聘用。**

(一)**應試應攜帶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**

(二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。

(三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
(四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**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**

九、**甄試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0 分(報到與口試)。**

十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總務處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佈。

十二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 3 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5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協助校園水電裝設修繕、教學設備及校內設施維修維護、安全環境清理、植栽花草維護工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四、約用人員薪資說明如下：

薪資標準係以時薪計，每小時時薪為 190 元（依勞動部公告最低時薪調整，部分工時投勞保、勞退提繳費），每日上班 7 小時(9:00~12:00, 13:00~17:00)，並視本項經費總額調整上班工時。

- 十五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有上開情形，請勿應徵。
- 十六、考核作業：約用人員考核依據「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26 條規定，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結果視業務需要作為續僱之依據。
- 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4 年度進用約用人員甄試報名表

姓 名		手機電話：	最近三個月 二吋相片 半身正面脫帽
性 別		住宅電話：	
出生年月日		住址：	
身分證字號			
項 目	內 容		評 分
口試 80%			
綜合考評 20%			
總成績			
評分委員：			(簽章)(日期)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約用人員甄試

甄 試 證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(自行以正楷填寫)

最近三個月
二吋半身正
面脫帽相片

日期	試別	時 間	科 目	主試人員簽章
113 年 12 月 25 日 (星期三)	1	13：00 13：20	報到	
		13：30 15：30	口試	
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				

委 託 書

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 114 年度進用約用人員甄試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 114 年度進用約用人員甄試所需，
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進用臨時
人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